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陳忠光

電話：02-21910189*2210

傳真：02-23884245

電子信箱：kuang@mail.moj.gov.tw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0803509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A11000000F_10803509300A0C_ATTCH1.pdf)

主旨：貴會就本部函復有關信託業辦理公益信託所涉事務信託疑義之見解，所提建議事項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會108年1月11日金管銀票字第10701211460號函。
- 二、本部104年7月2日法律字第10403508080號函釋，雖係就勞動部函詢該部發布施行之「勞動力發展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其中公益信託之委託人是否得同時擔任諮詢會委員之適法性疑義乙案所為之法規諮商意見。然上開函釋之意見，前經本部參酌93年9月15日召開研商「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之職權得否逾越或限制受託人或信託監察人之權限」會議之與會學者專家意見，迭經本部93年10月20日法律字第0930700508號、103年5月12日法律字第10303506000號、104年4月10日法律字第10403503940號、104年7月2日法律字第10403508080號、104年7月3日法律字第10403508090號、107年12月3日法律字第10703516860號函等



金管會 總收文



1080109884



裝

訂



線

多次函釋在案，為迄今一貫之見解，本部除已公開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法規諮詢意見，以供各界查詢外，並已依函釋意旨印製「公益信託觀念宣導摺頁」於107年1月30日法律決字第10703501690號書函（如附件，諒達）分送各相關中央部會局處行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金融機構、證券機構，廣為宣導周知。

三、按信託契約約定信託業（受託人）對信託財產是否具有運用決定權乙節，係源於信託業法第7條、第24條、第25條及第27條之規範，信託法並未就此區別。貴會來函所述，實務上信託業辦理公益信託案件，參考一般信託契約中有關指示信託之條款約定，擬具公益信託契約約定「受託人不具運用決定權，依諮詢委員會之指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並依該約定內容履行其對信託財產之管理與處分權責，此並非信託法之規定或本部函釋所致，尚不宜由本部發布公益信託運作之相關解釋令，通函周知。復查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公益信託實務準則」已將本部前開就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相關函釋意旨納入（第3條第4款及第9條規定參照）規範。

四、至於現行已設立之舊契約如何處理乙節，按信託法第84條規定：「公益信託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第2章至第7章之規定。」第22條規定：「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從而，受託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及處理信託事務，應依信託本旨為之。信託契約訂定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須徵詢諮詢委員會之意見者，





裝

訂

線



如為貫徹信託本旨及為達成信託目的所必要，受託人即應受其拘束。惟由於受託人乃信託財產對外唯一有管理處分權之人，故此項限制僅具內部約定之性質，並不影響受託人對外所為法律行為之效力，而受託人亦不能以有上開限制而免除其對外之法律責任（本部93年10月20日法律字第0930700508號函參照），可供各公益信託契約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時之參考。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本部資訊處(第1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份)

2019/08/18
15:27:20